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38號

聲 請 人 李政宏

代 理 人 李坤鎔

相 對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上列當事人間提出異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；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0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9年抗字第54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9年台抗字第26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所有的財產被非法強制拍賣，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間異議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24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。就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

01 張，聲請人僅提出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裁聲字第374號裁定
02 為證，惟上開裁定僅能證明聲請人曾聲請訴訟救助遭最高行
03 政法院駁回，尚難釋明聲請人確已窘於生活，且為缺乏經濟
04 信用能力之人，而無法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。此外，聲
05 請人復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以為釋明，揆諸前
06 揭說明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07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09 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

10 法官 陳宏璋

11 法官 許映鈞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15 書記官 陳逸軒